



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委托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(原称为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以下简称乙方) 承办其在广州长隆酒店举办的会议及旅游接待事宜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, 按如下变更事项执行:

(A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一、 会议安排

使用日期	使用时间	场 地	摆 台	容纳人数	价 格
2017 年 12 月 6 日	14: 00-18: 00	长隆一号厅	剧场	100	12300 元
2017 年 12 月 7 日	08: 30-12: 30	国会厅全厅	剧场	待定	130000 元
2017 年 12 月 7 日	13:30-17:30	国会楼 301	剧场	待定	10500 元
2017 年 12 月 7 日	13:30-17:30	国会楼 310/311/312	剧场	待定	10500 元
合 计					163300 元

备注:

1. 费用包含:

- 会议期间提供会议室门口电子指示牌
- 会议期间提供纸、笔及瓶装水
- 会议期间提供2个无线麦克及会议基础音响

2. 费用不包含:

- 茶歇: 88元/人起



- 国会中心投影仪（6500流明）：1000元/台/4小时
- 国会中心会议室投影仪配投影幕（5000流明）：800元/台/4小时

关于已确认的会务安排，如有变更（不含会议室的使用，会议室的使用为确定的、不可变更的安排），甲方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，否则乙方有权决定可否给予变更。

二、 住宿

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	酒店名称	房型	房间数 (间)	保证数 (间)	费用 (元/间/三晚)	费用
2017 年 12 月 5 日	2017 年 12 月 8 日	广州长隆 酒店	标准间	610	609	2640	1610400 元
			大床房	85	85	2640	224400 元
			白虎/鸟趣	10	9	2640	26400 元
合计				705	703		1861200 元

备注：

1. 以上房价均包含两份自助早餐，如需另外增加，按照人民币 108 元/位收取
2. 房间如需订购水果盘，收费标准为 78 元/份起。如需自带水果或物品由酒店方面负责分放在房间内，需提前三日告知酒店方，并支付酒店房 20 元/房/ 次服务费
3. 登记入住时间为 15: 00 后，为配合酒店运作，甲方应提早提供客人到店时间及分房情况。如入住时间过早，建议交付前一晚房费以保证用房
4. 团队用房，房间内不包含电话费、迷你吧、客房内外用餐等情况，且不提供房间挂账功能，请入住人自行交付房间杂费押金，否则将视为由甲方进行担保
5. 退房时间为 12: 00 整，退房时必须退还房卡，如有遗失酒店按照 50 元/张收取费用
6. 甲方需在以下时间结点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房间使用情况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房间数量变化，则按照前一时间结点的房间数量执行，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房间数量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

-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，房间数量可根据酒店房态在协议基础上上浮 5%；
-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，房间数量可根据酒店房态在协议基础上上浮 5 间；
- 2017 年 12 月 4 日（含）后，房间数量不可变更，如使用房间数不足保证间数，按照最低保证房间数收取房费。

(B) 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其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的团队会议旅游接待服务。
2. 为了确保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，甲方需支付协议中的全部金额以便于酒店为贵公司保留会场。在协议期间如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，则视为甲方取消会议活动，乙方将不予保留场地。会议结束三个工作日，双方结算会议期间的增减费用，多退少补，本次会议所有消费需在会议团队离店前结清。结清后，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3. 此次住房及餐饮活动所有费用将以最后实际消费总金额为准，乙方可以选择现金、支票、转账等方式将款项转至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：

开户行：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
帐 号：110060744018002686888

户 名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人行大额支付行号：301100000550

交换号：744

4. 具体付款时间如下

支付时间	金 额	备 注
2017 年 5 月 17 日	100,000 元	已付款
2017 年 9 月 11 日	700,000 元	已付款
2017 年 11 月 10 日	协议中的全部未付款金额	
2017 年 12 月 18 日	会议中产生的相关费用	

5.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6. 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会议期间费用清算, 甲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将双方最终结算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汇入乙方账户, 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金额日息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。
7.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据发票 (发票可开项目: 团费、旅游费、代订住宿费、代订交通费、代订机票款、代订租车费、签证费)。
8. 取消或延期: 包括客房、餐饮、场地的部分或全部取消或延期。
任何预订未到店, 我们将收取 100% 房费和 100% 的会议费。用餐不足保证人数的, 按保证人数结算。
9. 责任解除条款: 因不可抗力, 如战争, 战乱, 地震, 风暴等无法人为控制的原因取消或延期,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酒店, 酒店将视情况免收违约金。
10. 甲方须承担酒店的财产风险担保。甲方所有于店内的装饰、布展和团体活动须经酒店认可后方可执行, 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。
11. 团队在店期间, 甲方负责担保酒店内的所有设备设施, 任何由甲方或其客人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失, 均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12. 本协议中所有金额为人民币结算, 电汇支付须传真电汇凭证至乙方。
13. 费用支付条款: 甲方须按协定的日期支付款项。
14. 关于杂费及新增费用

消费项目明细	费用支付单位
杂费及新增费用	客人自理

甲方指定的有效签单人将全权代表甲方签订任何由乙方提供的单据 (预订单、费用垫付单、更改单和消费账单等等), 其行为将全权代表甲方的意愿, 因此甲方将负责承担一切相关责任。

15. 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要求, 现将付款方式约定如下:

团队入住时甲方须支付剩余的款以及足额押金, 所有费用于团队离店前一次性结清。

16. 甲方须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前将盖有甲方公司公章和代表签字的协议传真至乙方, 且按协定条款 (按时间及金额) 支付相应款项。否则乙方将视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, 因此协议中所有的预订将自动取消。
17. 取消程序:

如甲方在签署协议书后取消全部订房及会议安排, 乙方将按收到通知之时间先后按照如下比例收取违约金, 且乙方有权在甲方所支付的定金中直接扣收相应的违约金。



预计团队抵达日期前

90 天前

60 至 90 天

30 至 60 天

30 天以内

取消会议违约金

15%

60%

90%

100%

18. 团队费用预算:

场 租	163,300 元
住宿费	1,861,200 元
服务费	162,000 元
总 计	2,186,500 元

以上内容为预计消费参考,在协议各项条款的基础上,按照实际消费收取费用。

备注:

此费用不包含增值税专票税金金额,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票,请支付发票金额的 6%税金费用。

(C) 协议相关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协议中未尽事宜,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该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

授权代表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



乙方:

授权代表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

